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7-00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2月13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在未来的一年期内（自银行方面核准公司授信额度之日起计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付息，按期归还所借款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宁秀英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宁秀英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秀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真：0891-6872095

邮箱：xzkyxy@sina.com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宁秀英，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2002年6月至2015年5月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在此期间主要工作是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

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